

(二) 供应商性质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机关事务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榆林高新区政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高新区政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榆林大数据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82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0.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大数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25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